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3),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四)召开时间"和"(六)出席对象"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更正后: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本议案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德公告》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9:00-17:00时前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4 年9月9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9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建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4;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总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权登记表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 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本议案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德公告》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9:00-17:00时前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4 年9月9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9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建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4;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总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权登记表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 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800%。

4、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8日。

5、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1月09日	2014年03月28日	6.0%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1月09日	2014年06月27日	5.7%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1月13日	2014年06月26日	5.8%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1月21日	2014年03月28日	5.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01月24日	2014年05月28日	5.6%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09月29日	5.0%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09月29日	5.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05月30日	2014年06月27日	4.7%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08月14日	5.1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4年07月04日	2014年08月06日	4.4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4年07月30日	2014年10月08日	4.9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4年08月11日	2014年10月30日	4.35%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43.47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0.2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35,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0000	2014/8/5	2014/11/3			否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4/8/4	2014/11/4			否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2014/8/6	2014/8/29			否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2014/8/7	2014/8/29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2014年第33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4/8/7	2014/10/10			否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20000	2014/8/8	2014/8/29			否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25000	2014/8/20	2014/8/25	25,000	10.27	否
8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25000	2014/8/25	2014/9/30			否
9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2014年第36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2014/9/15			否
		合计	160,000			25,000	10.27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 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0%-4.7%。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号)。

2. 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年报告》。

3. 2013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半度年报告》。

4. 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3年9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13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8、2013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9、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0、2014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1、2014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和2014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公告的更正公告》。

12、2014年4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3、2014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14、2014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6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196,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0.21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1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2014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现在股价对应的市盈率已超过行业平均值,风险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2)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连锁门店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营销网络从原来的云南省逐渐扩张到四川、广西、贵州、重庆、山西等地,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此外,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 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或连锁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 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4)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在经营中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6)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夫妇目前持有13,566.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12%,尽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阮鸿献、刘琼夫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7)电商业务风险

公司已